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 民法典合同篇培训心得体会(模板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一

民法典合同篇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合同已经成为法律规范和商业交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全社会都需要具备合同法律、经济知识。因此，我参加了关于民法典合同篇的培训会。

二、培训内容：合同条款的解读及相关案例分析

在培训中，我了解到合同是一种合法约束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无论是事业单位还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无一例外地要与他人签订各种合同。在此基础上，我们还深入学习了合同中常见的条款，如标的物、价格、付款方式、履约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培训机构邀请律师为我们解读了若干典型合同案例，使我们能够深刻理解合同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法律风险防范。

三、培训收获：提高了合同文书执行方面的能力

通过这次培训，我学习到了很多实用的知识，收获颇丰。对于以往公司合同实践经验的一些疑惑结合了现代法律实践，学到很多新东西，同时也拓宽了自己法律知识面的了解。特别是在合同执行方面，我收获了很多有用的经验；诸如如何制定、审核合同文书，如何避免合同纠纷、如何识别合同的

纠纷风险等等。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一定会认真应用所学知识，保障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反思：学习尚需更多时间及指导

尽管这次培训收获颇多，但我也发现自己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首先，在培训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我对于某些内容还没有足够的理解，需要继续学习加强；其次，在学习中，由于我对一些概念的理解不久，导致我对一些细节理解得不够全面；最后，在培训结束后，我也感觉到自己需要更多的实践和指导，才能够熟练掌握所学知识，更好地应用到公司的业务中。

五、总结：深刻理解民法典合同篇对于公司的意义

总之，参加这次民法典合同篇培训，是一次非常宝贵的经历。在这次培训中，我不仅得到了实用的知识，而且深刻理解了合同法律规范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学习，加强自己的精神素质，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实际能力，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我也希望大家能够重视合同法律知识，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构建更加公平、透明、有诚信的商业环境。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二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关于民法典合同篇的培训，收获颇丰。下面就我的心得体验与大家分享。

首先，这场培训的背景是新时代民法典的颁布。而合同是民法典重要的一篇，更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法律。在培训中，我们了解到合同的一些基本概念，如“合同的自由原则”、“合同的平等原则”等等。在平时生活中，我们往往只注重合同的结果，而忽略了过程和细节。但是，在培训中，我们深刻意识到在合同签署过程中，如何准确把握合同的本质和目的，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才是合同成立的关键。

键。

其次，这场培训还强调了合同的几个重要要素，如“当事人”、“内容”、“形式”等。当事人是合同中的主体，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受合同保护。内容是合同的核心，是双方在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共识。形式则是在合同签署时需要遵循的规定。不同的形式决定了合同在不同情况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通过这些重要要素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合同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第三，培训中对不同类型合同的讲解，让我对合同的范围有了更加细致和全面的认识。其中有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等。各种合同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适用范围。比如说买卖合同是指卖方将商品转移给买方，当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时，合同即成立；而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经权属人同意，将其所有或经过许可的不动产或动产供承租人使用，合同生效前需要承租人交纳租金。在深入学习其中的每一项，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合同类型的规定和非常规定，全面了解合同中的各种情况。

第四，培训中实践案例的讲述，使我更具体地认识合同的实际应用。例如，在购房合同中，买方在签合同前，必须了解并确认合同条款，尤其是条款中关于房屋的准确位置、面积、房屋的所有权、产权状况、法律责任等。而在劳动合同方面，企业必须明确职责，防止在雇佣工人过程中与员工发生劳资争议的情况。通过实际案例的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合同的应用，并加深对合同法的理解当拓宽法律思维的广度和深度。

最后，这场培训让我体验到了合同的实际操作。通过对不同合同的模拟投入，我们可以了解合同签署的过程和标准。并且，实际操作中我们还可以明确了解到如何检查合同，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才能保证合同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双方意志和达成的协议。

总之，这场培训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合同的相关知识，使我对合同有了更加丰富、深入的了解。同时，心得体会也让我意识到合同的严谨性及其对身边生活的影响。也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签署合同的注意事项提出了要求。相信未来，在实际应用中，我也将更加注重合同的细节和规范性，做到合同的合法、合理、公正，以更好地维护我自己的合法权益。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三

相信大家都有写过租赁的合同了，这就一起看看吧。租赁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说明了租赁比拥有某项财产更为有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民法典下的租赁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 街 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一年租金为元，然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60 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有位于芜湖市鲁港镇 的门面 间，经甲乙双方共协商，甲方将此门面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商定，签订合约如下：

一、甲方将门面房屋租给乙方，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每年 元(大写：)

二、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如因经营需要改造和装修，必须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其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经营范围内发生的营业税、房屋出租税、工商税、卫生检疫费、电话网络使用费、闭路电视费、消防安全费用(包括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租用该房后要加强安全管理，应安全用电和小心火烛，以防发生火灾和失盗，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连带造成毗邻和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负赔偿和修复责任。

五、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禁黄、赌、毒和在经营范围内打架斗殴，违法违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租房期间应保持墙面及门前场地的清洁卫生，如

七、乙方租房时必须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八、乙方不得将所租门面转租他人，否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不续租门面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期内三天前将空房交给甲方，甲方将乙方租房时所交的押金(扣除水电费后的余额)退还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活跃经济，服务社会。经过甲、乙双方商议，现就有关门市房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场地为滨江公寓东侧临街第二铺面，其营业室面积

约47平方米。其假层式楼屋使用权属甲方。

二、租赁期从_年7月20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三、年租金第一年度为元，在_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为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如果不按时付清租金，甲方可收回房产，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装潢问题。现有装潢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如果要再进行装潢，应该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其装潢设施不得人为损坏，无偿留给甲方。

五、设备、设施问题。属于营业性设施、设备为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带走。属于房产设施和水、电设备为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

六、乙方在经营中要遵纪守法，经常进行房屋和水、电、气的安全和防火检查，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水泥地板承重不得超过400公斤/平方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气、清洁费用，并负责门市前的日常保洁和治安工作。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门市房转租给他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并在合同上签字方可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并不退未到期租金。

八、租赁期间除房产税以外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收取乙方水电押金元。租赁期满待乙方交清当期水电费后，甲方一次返回押金(不计息)。

十、经营期满时，乙方应该保证灯亮、排污畅通，门窗和玻

璃完好，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按价值赔偿(自然陈旧不在此列)。

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过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乙方使用，乙方承租公摊便道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 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5年，自20_年9月1日起至20_年8月31日止。

2、用途：乙方承诺租赁该便道仅作为银行安装atm机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年。上述租金只是该房屋的出租金，不含物业服务、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乙方按年度支付租金，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3、支付时间：每年度的租金在当年度起始15日前(即：每年的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并按照该房屋的规划设计，保证设施的完好和能够正常使用。

2、甲方对该房屋要进行维修，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

4、甲方不得擅自干涉乙方在自己承租的场地内进行合法的正常工作。

5、合同期内，乙方对该房屋及设施有合法的使用权。所发生的物业、水电、管理、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其它费用。

7、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基础上，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内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终止或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有权搬走属于乙方自己的物品，对不能搬走或不能搬动的，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租

1、甲乙双方要单方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解除本合同工。

2、甲方有在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能提供该房屋的合法性。

(2) 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3) 甲方未尽房屋应尽的修善义务，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承租房的用途。

(3)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租赁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5、合同期满，乙方要续租，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要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新的法定代表人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大写：叁仟元)人民币。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人民币。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滞纳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

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四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法律法规之一，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护市场规则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合同编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合同作为民法典的核心规范内容之一，对于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将从我自学民法典合同编的过程中对合同的理解与体会，进行总结与分析。

首先，合同编内容翔实且体系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民法典的合同编从订立合同的基本要素开始，详细阐述了合同的签订和效力、合同的履行义务和权利、合同的变更和解

除等诸多方面。在学习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合同编在处理合同各个环节时所体现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比如，在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的规定中，明确了书面形式约定、口头约定和默示行为的效力，为各类合同标的相对人提供了多种签订方式的选择。此外，在合同的履行义务和权利的规定中，民法典通过明确约定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等，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变故提供了规范和保障。

其次，合同编内容深化了对于买卖、借款、租赁等常见合同类型的规制。合同作为经济交往的法律基础，对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关系约定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合同编中，民法典强调了各种合同类型的特殊性，对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常见合同进行了深入的规制，使市场主体能够在约定和履行过程中更加清楚地知晓自己的权益和义务。在自学合同编的过程中，我对于各类合同类型的规范和细节有了更加全面的认知。

再次，合同编对于网络交易、电子合同等新兴业务给予了相关的规范。在当今网络时代，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改变了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合同编充分关注了网络交易和电子合同的特点和现实问题，对于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和平台合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制。特别是在电子合同的认定和签订过程中，合同编给予了明确规定，使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能够更加安全便捷地进行网络交易。

最后，合同编内容充分体现了法律民主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和诚信信用的基础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编强调了合同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反对不公平的合同条款和不合理的不公平交易，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合同的订立更加公平公正。在合同的解除和变更方面，合同编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权益和义务，使当事人在变故发生时能够依法进行合理的解决。

综上所述，通过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我对于合同的理解与体

会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合同编具有翔实且可操作的特点，对于常见合同类型以及新兴业务给予了明确的规范。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规则方面，合同编充分体现了法律民主的原则。相信通过广大市民和司法工作者的学习和运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稳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五

在实际工作中，合同是我们经常涉及的一种法律形式。为更好地掌握和应用合同法律规定，提高各自的合同起草和审查水平，我参加了一次民法典合同篇培训，获得了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培训内容概述

此次培训主要涉及民法典合同篇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终止等方面。其中，最有收获的是讲解合同中各条款的配套性原则，以及审查合同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三段：对合同配套性原则的理解

合同配套性原则，即各条款之间应当相互协调，不能矛盾或对立。在实际起草合同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合同各条款，同时也要考虑各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例如，在劳动合同中，对于工资、加班以及福利待遇等条款必须相互配合，否则就会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和执行。

第四段：对审查合同时应当注意的事项的理解

审查合同是保证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必要环节。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确保各条款之间不存在矛

盾或对立，2. 确认合同双方的意愿是否一致，3. 合同条款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4. 合同条款必须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段：总结

通过参加此次培训，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合同的基本规则和应用技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注重合同的配套性原则，避免在合同撰写时出现矛盾和错误。同时，我也会更加严格地审查合同，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六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

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七

男方：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住____市____路____号，身份证号：_____。

女方：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住____市____路____号，身份证号：_____。

男女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民政局(办)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不合，夫妻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已无和好可能。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避免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维护家庭稳定，男女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离婚。双方承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冷静期过完后的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二、双方承诺不存在家庭暴力等不适宜离婚冷静期的情形，自愿离婚是双方冷静思考、妥善抉择的结果，既能保障双方的离婚自由，又能保障双方作出正确抉择，双方综合考量并做了保护好未成年子女和双方其他家庭成员利益的相关方案。

三、双方承诺婚前已经履行了如实、妥善和完整的告知义务，不存在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等导致婚姻基础关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四、子女抚养

1. 男、女双方育有一【子/女】，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2. 双方同意，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固定抚养费_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至孩子完成大学学历，男方同意每隔3年上调固定抚养费_____%。孩子医疗费、学费、报班辅导费等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男方应在女方出示上述费用票据后一个月内支付。
3.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每月/_____次。但应提前_____日通知女方，协商具体地点及接送方式。若孩子大于____岁的，应征求孩子的意见，在孩子同意的情况下，探望次数和时间都可适当延长，但最长应不超过_____天。若女方无正当理由，妨碍男方行使探望权的，应承担_____赔偿金。

五、财产分割

1. 【存款】双方婚姻关系存续以来，目前共有存款_____元，目前男方账户_____元，女方账户_____元，双方同意，_____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给_____方_____元。
2. 【房产】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____路____小区____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万元，现协商归女方____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____现金____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7天内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归女方____所有。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

注：房产分割的形式有很多，一般而言，若只有一套房屋，

一般为一方拿房，另一方给予金钱补偿，或是将房屋出售，将房款分割。这里需要注意，若房屋房贷尚未还清，可能银行或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法办理产权证更名手续，建议事先咨询银行及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若无法变更，双方应协商延长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或以其他方式分割房产。

此外，目前比较流行将房产赠与孩子，待孩子成年后办理过户手续，在孩子成年之前，抚养孩子一方享有居住权。这种分割方式是可行的，且该赠与一般不可撤销。但孩子成年周期较长，另一方有新的生活伴侣后，往往会一起住到该房屋，容易引起纠纷，因此采取这种分割方式应慎重考虑却应对房屋使用权有详细的约定。

3. 【户口】男方应在_____个月内迁出户口。

4. 【车辆】双方目前有_____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_____，登记在由女方名下，该车辆离婚后由男方所有，男方一次性补偿_____元给女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女方在收到补偿款后一个月内配合男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由于车辆二手出售往往会有较大贬值，建议采取一方拿车，另一方给予适当金钱补偿的分割方式。若是车辆登记人拿车，则不需要变更手续，该条款可进行简化。

六、债务分割

双方确认，以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 1、_____年_____月向_____的借款_____万元；
- 2、_____年_____月向_____的借款_____万元；
- 3、_____年_____月向_____的借款_____万元；

上述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到期后各自承担50%。今后若发现其余债务，在谁名下的债务由自己承担，与另一方无关。若因男方/女方对外借款导致男方/女方承担责任的，一方在支付完毕后可随时向对方全额追偿，逾期支付的，应按年利率_____%支付利息。

注：《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因此原则上个人债务不再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各自的债务目前一般也不需要对方来承担。但要避免实际上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却以个人名义欠债的，在协议中约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能避免一方单独偿还债务而无法追偿。

七、不得转移隐瞒财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按照国家利率[]%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

达之日。

男方地址： _____

女方地址： _____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八

引言： 民法典是我国民法典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于加强民事交易监管、保护合同当事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我深刻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从中也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一段： 合同的自由意思自治原则

合同的基本原则是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即当事人依法自主约定合同内容，受到法律保护。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性质，使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自主意愿。在实践中，我发现只有尊重并严格执行自由意思自治原则，才能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充分沟通、明确各自权益义务，确保合同的双方意思一致，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约定。

第二段： 平等自愿原则与公平原则

平等自愿原则和公平原则是合同法的两个核心原则。平等自愿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地位平等，没有任何强制或欺诈行为；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内容公平公正，合同利益分配合理。平等自愿原则的体现需要我们在签订合同时要避免利用优势地位强行迫使对方订立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在明确了解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自愿地达成合意。公平原则的体现就要求我们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要注重合同条款的平衡和公正，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只有在平等自愿和公平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才能使合同关系更加稳定、持久。

第三段：合同履行义务的核心原则

在合同法中，履行义务是合同法的核心。当事人根据合同达成一致的意愿，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实践中，我了解到，履行义务是合同法中一个重要的核心原则，也是民事交易保障的基础。双方都应遵守约定，按期履行合同条款，并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应当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避免将纠纷无谓地拖入诉讼程序。合同履行义务的核心原则要求合同双方要有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维护合同的诚信性，以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四段：合同变更与合同解除

在实践中，我发现合同变更和解除是合同法中常见的问题。当合同出现不可抗力等变化原因时，当事人可以进行合同的变更，以适应新的情况。同时，在合同关系中，当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在维护合同安全、保护当事人权益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们要充分了解合同的修改和解除程序，确保在修改和解除过程中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段：合同权利的保护和诉讼救济机制

合同法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保护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救济机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在实践中，我了解到合同权利的保护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需要通过合法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了解合同权利的保护和诉讼救济机制，以免陷入无法解决的纠纷之中。

结语：通过对民法合同编的学习，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合同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重要性。只有严格执行合同法的原则和

规定，才能确保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合同关系的建立需要双方的真诚与信任，只有相互信任才能从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同时，我们也要充分了解合同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合同纠纷，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合同的尊严。

没有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有不有效篇九

第一段：引言与概述（约200字）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也有了更深入的探讨。其中，《民法典》合同编是核心部分之一，对于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分享我自学《民法典》合同编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理论与规范（约300字）

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合同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规范，具有约束力、平等性和自由性的特征。合同编坚持了契约自由的原则，明确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和成立要件，强调了合同的诚实守信原则。同时，合同编对特定合同形式、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实际合同操作提供了依据。

第三段：价值观与认知（约300字）

自学《民法典》合同编让我对合同的价值观和认知有了深刻的思考。合同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对于个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通过合同的缔结和履行，人与人之间建立了互信互惠的关系，提升了社会的信用水平和经济交往的效率。同时，合同编重视平等自由的原则，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的秩序。

第四段：实践与经验（约300字）

在自学过程中，我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学习，加深了对合同编的理解和应用。例如，我了解到在购房合同中，卖方对房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买方在支付购房款项时应保持警惕和谨慎。此外，在租赁合同中，双方应共同协商约定租金、使用期限等关键内容，明确权利义务。通过这些实例，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合同法律保护对于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价值。

第五段：展望与总结（约200字）

通过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我对合同法律的理论 and 实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和体会。我深刻认识到合同编在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个人权益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地，我希望能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现实生活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感。同时，我也期待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共同培养和践行合同精神，推动社会信用建设和经济发展。总而言之，自学《民法典》合同编是一次有益的学习体验，对于提升法律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积极意义。

以上为关于“自学民法典合同编心得体会”的连贯的五段式文章，共计约1300字。